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7FC970CA50418467

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25-00006号

报告日期：2016年05月25日

报备时间：2016年07月01日 10:10:32

签字注师：蔡宗宝，黄艺锋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FJ

事务所电话：

传 真：

通 信 地 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5-00006 号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5号）核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936,660股，募集资金总额379,999,998.60元，扣除发行费用9,502,936.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497,061.94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订的保荐及承销协议，公司支付华西证券本次发行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8,000,000.00元（其中：2,000,000.00元前期已预付，剩余6,000,000.00元从本次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373,999,998.60元已于2016年1月19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立的专户32050159403600000029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资（2016）第23-00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二）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9,999,998.60元，其中，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379,999,998.60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5,000,000.00元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使用募集资金935.00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68,999,063.60元及部分自筹资金共计75,000,000.00元归还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借入的80,000,000.00元固定资产贷款（其中5,00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度已使用自筹资金归还）。

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5,099.71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30,500.00 万元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30,50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违反募集资金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98.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9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9,999,99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			379,999,998.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偿还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偿还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
2	偿还长 期借款	偿还长 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68,999,063.60	80,000,000.00	80,000,000.00	73,999,063.60	6,000,936.40	/
合 计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68,999,063.6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73,999,063.60	(注) 6,000,936.40	/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999,998.6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承销费）6,00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935.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999,063.60 元。其中 300,000,000.00 元用于置换预先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自筹资金，5,000,000.00 元用于置换预先偿还长期借款的自筹资金，余款 68,999,063.60 元及公司自筹资金 6,000,936.40 元合计 75,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份到期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80,000,000.00 元固定资产贷款（其中 2015 年度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 5,000,000.00 元）。

编号: 101781340



营业执照

(副本)⁽⁶⁻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69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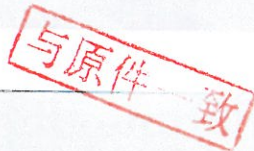




姓名: 赖家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8月11日
工作单位: 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身份证号: 350206197108110016

证书编号: 350200180813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廖中磊 厦门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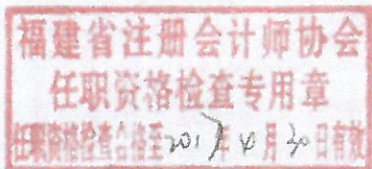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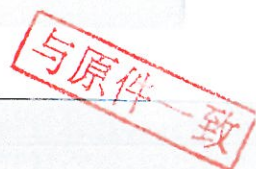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4日

2013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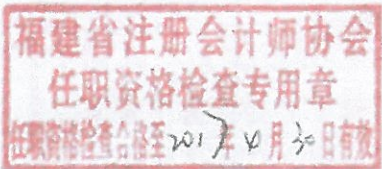


姓 名 黄艺峰
Full name 黄
性 别 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04-16
Date of birth 1982-04-16
工 作 单 位 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350302198204160040
Identity card No. 3503021982041600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001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001

发证机关: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07 日
Date of Issue: 2014 年 03 月 07 日

2016 年 2 月 24 日